**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流程图**

开始

审查

根据受理意见实施审查

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，告之利害关系人，备案人和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

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在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》备案意见栏内注明审查意见

不予受理通知书

申请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合肥分厅

[http://hf.ahzwfw.gov.cn线](http://hf.ahzwfw.gov.cnxg)上提交材料

补正材料通知书

材料不全

要求补正材料的

受理

市局政务中心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

不符合条件

不同意受理

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

准予备案

在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》备案意见栏内签注“予以备案”

办结（送达）

对准予备案的，将《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》送达备案人；对不予备案的，告知不予备案的理由

结束